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總目 80－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述建議－

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 (a) 在司法機構開設下述 4 個常額司法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4 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
(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202,800 元至 215,000 元)

公務員職位

- (b) 在司法機構政務處開設下述常額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44,100 元至 157,700 元)

- (c) 在司法機構政務處保留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3 年，由 2018 年 11 月 27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1,200 元至 187,150 元)

問題

為應付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現時繁重的工作量，我們需要加強該級別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至於司法機構政務處方面，我們需要增加司法機構政務處運作部的首長級人員，以加強對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辦公室的支援。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展部轄下的發展組亦繼續需要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督導及監督發展組的工作。

建議

2. 司法機構政務長依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下稱「首席法官」)的指示，建議－

- (a) 開設 4 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常額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加強該級別法院的司法人手編制；
- (b) 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加強對司法機構政務處運作部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辦公室的支援；以及
- (c) 保留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3 年，由 2018 年 11 月 27 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持續支援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展部的發展組。

理由

增設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3. 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是在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工作的司法人員，負責處理民事訴訟從展開至準備就緒可交由高等法院法官審理期間所涉及的所有事宜。他們亦處理審訊後的評定訟費和執行判決等申請。他們日常負責就非正審申請、破產及公司清盤事宜、案件管理傳票等進行聆訊；處理其多個職責範疇內如出任陪審員、海事法、清盤人帳單、破產法、遺囑認證事宜等的書面申請；執行法院管理職務，以及評定律師和訴訟人的訟費單。此外，他們亦審理有關法例所訂明的法律援助上訴。

4. 自 2013 年 4 月起，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編制內共有 11 個司法職位，即 1 名司法常務官、4 名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和 6 名副司法常務官。然而，為應付上文第 3 段所述的職能所帶來日漸增多的工作量，並顧及因實施新實務指示而擴大了工作範疇的需要，司法機構已額外調派和聘任司法人手出任暫委副司法常務官。過去數年，調派至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工作的實任和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總數，已由 2013 年 4 月的 11 名增至 2017 年 4 月起的 16 名。司法機構認為有需要持續增派 5 名法官及司法人員，原因如下－

- (a) 由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和暫委副司法常務官進行的各類聆訊，在數目和複雜程度上均有所增加，而他們亦需要花更多的時間準備聆訊，以及在聆訊前後處理訴訟各方的書面申請。因此，司法機構須增調司法人手以避免積壓的案件不斷增加；
- (b) 因應各項加強高等法院案件管理職能的措施，司法機構需要 3 名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執行在刑事上訴、民事上訴及刑事案件排期的處理上按照有關實務指示而須採用新程序所產生的新職務；以及
- (c) 除了執行本身的司法職務外，司法常務官和部分副司法常務官還須兼顧某些行政職務，如法院管理(包括監督法院登記處)、就法院程序的檢討提供政策及研究上的支援，例如：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檢討。

5. 司法機構察悉，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調整¹將使部分高等法院民事案件轉往區域法院處理，因而可減少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司法人手方面的需求；而預期減少的人手需求，大概涉及 1 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因此，司法機構認為有必要增設 4 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的常額職位，藉以理順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人手需求。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¹ 2018 年 6 月 27 日，立法會通過決議案，將區域法院的一般民事申索限額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

開設和保留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

6.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的規定，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首席法官在履行其行政責任時，由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人員等協助。

7. 目前，掌管司法機構政務處運作部的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管轄範圍非常廣泛，她負責管理 6 個組別／辦事處合共約 1 400 名員工。她監督各級法院內法院登記處的運作政策、日常運作、程序和常規，督導法官支援組、資訊科技事務處、法庭語文組、執達事務組、調解服務組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運作，以及管理司法機構政務處 5 個司法機構職系。

8.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現時僅由 2 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首長級人員支援管轄有關資訊科技的範疇(1 名為總系統經理和約半名首席行政主任，即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及資訊科技)²)；而在運作及政策事宜方面的其他職責範疇，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並沒有首長級人員的支援。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當前的日常工作和職務過於繁重，在現時的架構下，令她無法有效應對運作上的新挑戰，以及充分專注管理其轄下的所有組別。

9. 近年，此情況愈見嚴峻，原因是司法機構在運作上面對多方面的新挑戰。為確保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職權範圍下的事務得以暢順運作，有需要加強下列各範疇的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 (a) 司法機構正展開兩項大型法院大樓工程計劃，即重置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此兩項大型計劃需要大量具前瞻性的規劃、項目管理以及統籌工作；而各方面的工作對內涉及司法機構內部，對外則涉及法庭使用者。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負責監督和統籌此兩項大型計劃有關使用者用途要求的策略性規劃。因此，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至為重要，以確保項目的規劃和推行能應付所有內部和外間使用者的長遠運作需要；

² 該名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及資訊科技)非完全向她提供支援，因其亦須就其他優質服務部的事務直接向司法機構政務長負責。

- (b) 司法機構現正推行多項持續措施，以確保能應對運作上的挑戰。此等措施對運作均有重要的影響，需要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密切跟進，以確保司法機構政務處內各組別能協同工作，使各項措施得以順利推行。舉例說，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須就管理備受公眾和傳媒注意的矚目案件、檢討和落實加強所有司法機構處所內的法院保安措施，以及為配合實務指示的新規定而規劃和落實後勤措施等，提供策略性的統籌和支援。有見及此，加強對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的首長級人員行政支援是有需要的；以及
- (c)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現時的管轄範圍廣泛，實令她難以同時有效兼顧日常事務、員工管理事宜和策略性的運作事務；特別在員工管理方面，由於她的管轄範圍實在過於寬闊，以致未能對其直接督導的個別員工(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或以下)給予所需的關注和督導。因此，有迫切需要加強對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就關乎具體運作且需要詳細安排的事宜，例如整體職系管理及其他涉及跨專業團隊的管理和協調工作方面，減輕她的職務，使她可更集中處理具策略性和長遠的規劃及運作事宜，以回應急劇轉變的環境。

10. 鑑於就推展各項正在籌劃的項目及措施方面有迫切的運作需要，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在 2017 年 12 月底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³，暫時加強對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如開設此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的建議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及財委會批准，根據獲轉授的權力為在這過渡期內提供所需人手而開設的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便會撤銷。

³ 司法機構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根據獲轉授的權力臨時開設了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目的是就正在籌劃的各項項目及措施向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提供急需的首長級人員策略性支援。

保留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11.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發展部由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⁴(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掌管。現時，她由 1 個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 常額職位和 1 個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編外職位的人員(兩者的職級均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協助，負責督導及監督發展組的工作。2015 年 11 月 27 日，財委會批准開設上述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職位，為期 3 年，由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旨在加強發展組的人手支援，以確保多項主要法例修訂工作得以暢順及適時進行。當時，司法機構承諾會適時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保留該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職位。

12. 發展組負責於司法機構內推展法例修訂工作。經全面檢討發展組的工作量和運作需要，司法機構認為有必要保留該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編外職位，為期 3 年，原因如下－

- (a) 司法機構現正為落實《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最後報告》中的建議而推展所需的立法工作，包括制定新的條例，藉以為訂定獨立完備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提供所需的法律架構，以及因應相關改革修訂多項其他現行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由於相關法例上的修訂所涉範圍廣泛，既複雜又具高度技術性，因此是一項艱巨的工作。過去 3 年，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一直積極參與統籌有關的立法工作，諮詢高等法院和家事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對內及對外的其他持份者，以解決在草擬相關法例條文和實務指示過程中發現的法律、政策和運作上的問題。有關工作至今已取得穩步進展。鑑於相關法例條文將須作最後定案以準備進行諮詢，以及最終提交立法會審議，預計未來 3 年有關的立法工作將更為深入細緻。未來亦需處理的包括廣泛的整合工作、就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進行分析，並與各內部及外間高層持份者聯繫，以檢討和優化相關建議；

⁴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亦掌管首席法官私人辦公室和新聞及公共關係組。她用約一半工作時間向首席法官提供行政支援，另一半時間則用於發展部的工作上。

(b) 司法機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關有恆常交流。在過去數年，司法機構所舉辦和參與的交流活動有所增加。為此，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的職務亦有所擴展，包括在涉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要活動和交流方面，在首長級人員層面監督有關工作及提供支援。再者，司法機構將在 2019 年在香港主辦第 18 屆亞太區首席法官會議，屆時可能有逾 30 名亞太區的首席法官出席。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將需要繼續督導此等主要活動的統籌工作；以及

(c) 尤須指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 無法兼顧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的職務。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 一直致力處理有關落實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立法工作。法例修訂工作預計將會是複雜、具技術性而廣泛的。此外，由於法庭運作具獨特性，所需條文未必是香港法例中常見的。司法機構因此須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條文進行廣泛研究及探討。此外，她亦須在首長級人員的層面提供支援，以趕緊推展有關更改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方面的法例修訂工作。

13. 在未來 3 年多的時間，發展組的工作顯然仍會十分繁重。考慮到各項法例修訂工作的複雜性和規模，而且發展組需要就各項法例修訂工作、交流及活動籌辦，與司法機構內外各層級(包括非常高層的)持份者直接進行深入的討論，司法機構認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的編外職位須予保留。我們建議保留該現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至少 3 年，由 2018 年 11 月 27 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14. 上文第 2(b)段所建議開設的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職銜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運作)，其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運作部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3。上文第 2(c)段所建議保留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編外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發展組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5 和附件 6。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附件5
和6

非首長級職位

15. 建議增設的 4 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會由 10 個新增的非首長級職位支援，包括 4 個司法書記、4 個助理文書主任和 2 個二級工人職位。

16. 建議增設的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會由 2 個新增的非首長級職位支援，包括 1 個高級一等司法書記和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17. 建議保留的發展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則由 8 個非首長級職位人員支援，當中有 3 個新增的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個高級政務主任、1 個一級私人秘書和 1 個助理文書主任。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8. 司法機構現有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已忙於應付各級法院的司法工作，職務十分繁重。儘管一直以來我們已調派法官及司法人員和聘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到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出任暫委副司法常務官，但此非長久之計。為應付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繁重的工作量，司法機構有需要理順該辦事處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編制，此外無其他可行方法。至於建議開設的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由於考慮到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的職務廣泛，以及現時她處理的運作事宜及措施有急切性，故極其需要由 1 名具備廣泛行政經驗的首席行政主任接手較日常的運作事務，以減輕她的職務，使她可更集中處理政策方面和具策略性的事宜。若不增設建議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將繼續需要應付過於繁重的日常運作事務，以致無法有效應對運作上的新挑戰。至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正如上文第 12(c)段所述，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¹ 需要處理落實司法機構資訊科技計劃和更改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的其他重大的立法工作，故實在無法兼顧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² 的職務。

對財政的影響

19.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 4 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的常額司法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0,024,8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3,957,000 元。

20.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以及建議保留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4,016,400 元，分列如下－

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開支(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179,800	1
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836,600	1
總計	4,016,400	2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5,652,000 元。

21. 按薪級中點估計，上文第 15 至 17 段所述的 15 個新增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6,220,08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8,765,000 元。

22. 司法機構在 2018-19 年度的預算內已預留足夠款項，支付本文件中人員編制建議所需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23. 司法機構已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支持此項人員編制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24. 過去 2 年，總目 80－司法機構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8 年 10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214 ^{**^}	214 ^{**}	199 [*]	199 [*]
B	198 [#]	199 [#]	192 [#]	190 [#]
C	1 538	1 497	1 474	1 438
總計	1 950	1 910	1 865	1 827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包括 190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 – 包括 204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 –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共有 50 個懸空的首長級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當中 26 個職位的司法職務由從司法機構以外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執行

– 包括 11 個特委裁判官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25.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建議，同意依本文件第 2(b)及(c)段所述，在司法機構政務處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及保留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該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思

26.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本文件第 2(a)段所述在司法機構開設 4 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常額職位是恰當的。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7.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認為，本文件第 2(b)段所述關於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28. 由於本文件第 2(c)段建議保留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司法機構

2018 年 10 月

職責說明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職級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

直屬上司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5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以聆案官身分執行司法職務，其中包括－

- (a) 在內庭聆聽高等法院民事案的非正審申請和循簡易程序提出的申請；
- (b) 執行屬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司法職務；
- (c) 在法庭內對債務人進行訊問，評定賠償金額，錄取口供和查問各方權利的審訊，進行互爭權利訴訟的審訊，處理不受爭議的破產案件和清盤申請；
- (d) 主理有關遺產承辦申請和管理遺產的聆訊；
- (e) 處理其多個職責範疇內與出任陪審員、海事法、清盤人帳單、破產法、遺囑認證等相關的書面申請；
- (f) 處理「因欠缺行動而作出判決」的申請；
- (g) 評定訟費單；以及
- (h) 執行常規聆案官職務。

2. 在人身傷害案件排期時間表和其他將會發展和擴展有效案件管理的範疇執行案件管理工作。

3. 執行法定及管理職務，例如－

- (a) 執行遺產承辦聆案官和遺產管理官的職務。這包括發出授予承辦文件和監察遺產承辦處的運作；
- (b) 管理訴訟人儲存金。這包括處理父母或監護人要求在未成年人士償金中提取款項的申請；
- (c) 監察陪審團名單的擬定工作，以及按照《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的規定實施陪審團制度；
- (d) 在外國法律程序中以委託方式錄取證據；
- (e) 聆聽就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 (f) 處理司法機構設立的多個委員會的工作；以及
- (g) 就法庭程序的多項改革進行法律研究。

4. 執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職責說明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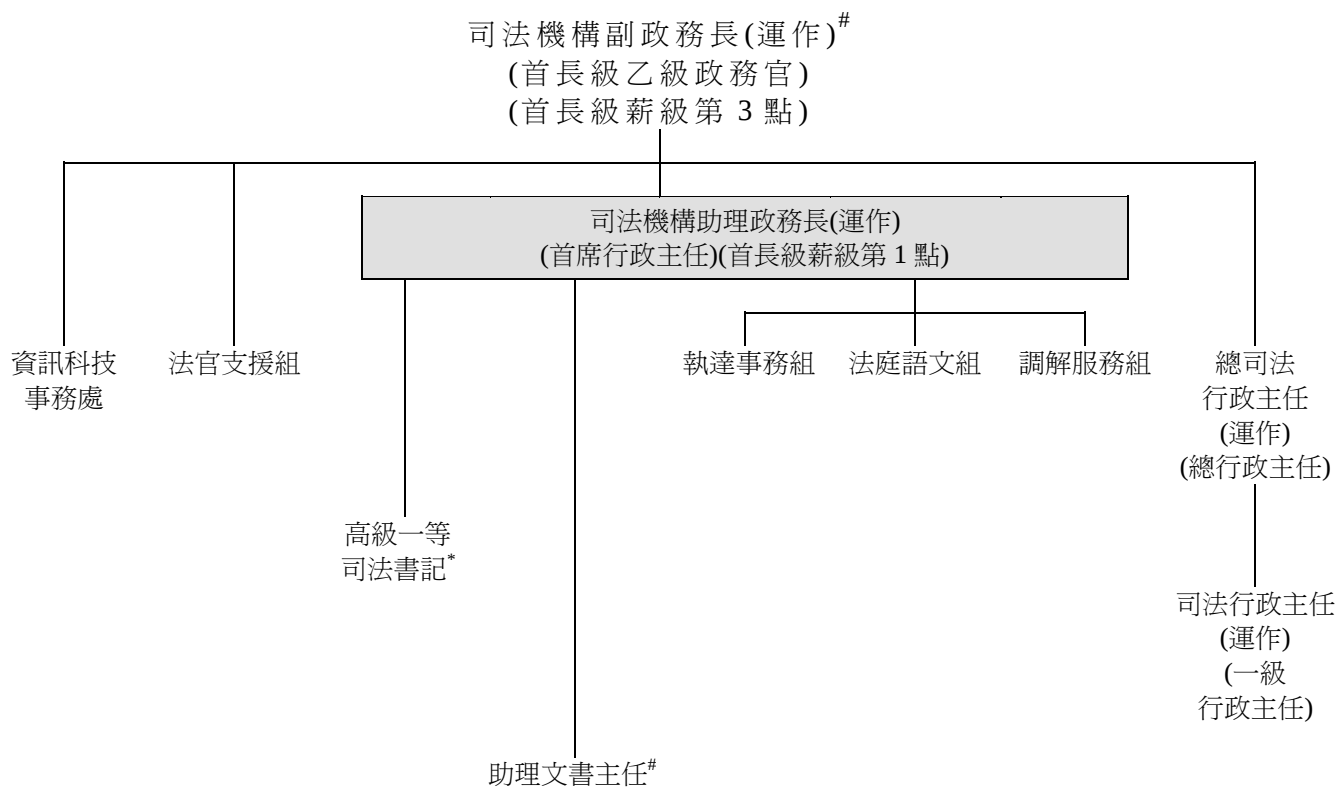
職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就可能涉及運作部內不同小組的策略項目和運作事宜，提供整體管理和協調方面的策略性意見，例如：建議中的大型法院大樓計劃、落實多項檢討(包括加強法院保安措施)及落實新的實務指示。
2. 負責運作部轄下的法庭語文組、執達事務組和調解服務組的管理、檢討和日常運作，以確保就支援法庭運作方面能提供具成效及效率的服務。
3. 就司法機構內多個職系的管理及發展(包括法庭傳譯主任、執達主任及執達主任助理職系)，向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提供支援。
4. 在推廣調解服務方面，就落實有關計劃和改變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支援。
5. 就多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工作為法官和司法人員提供支援。
6. 執行上司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司法機構政務處運作部
建議組織圖



說明：

—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 為支援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運作)開展兩項大型法院大樓計劃而開設的常額職位。

為向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運作)提供文書支援而建議開設的常額職位。

職責說明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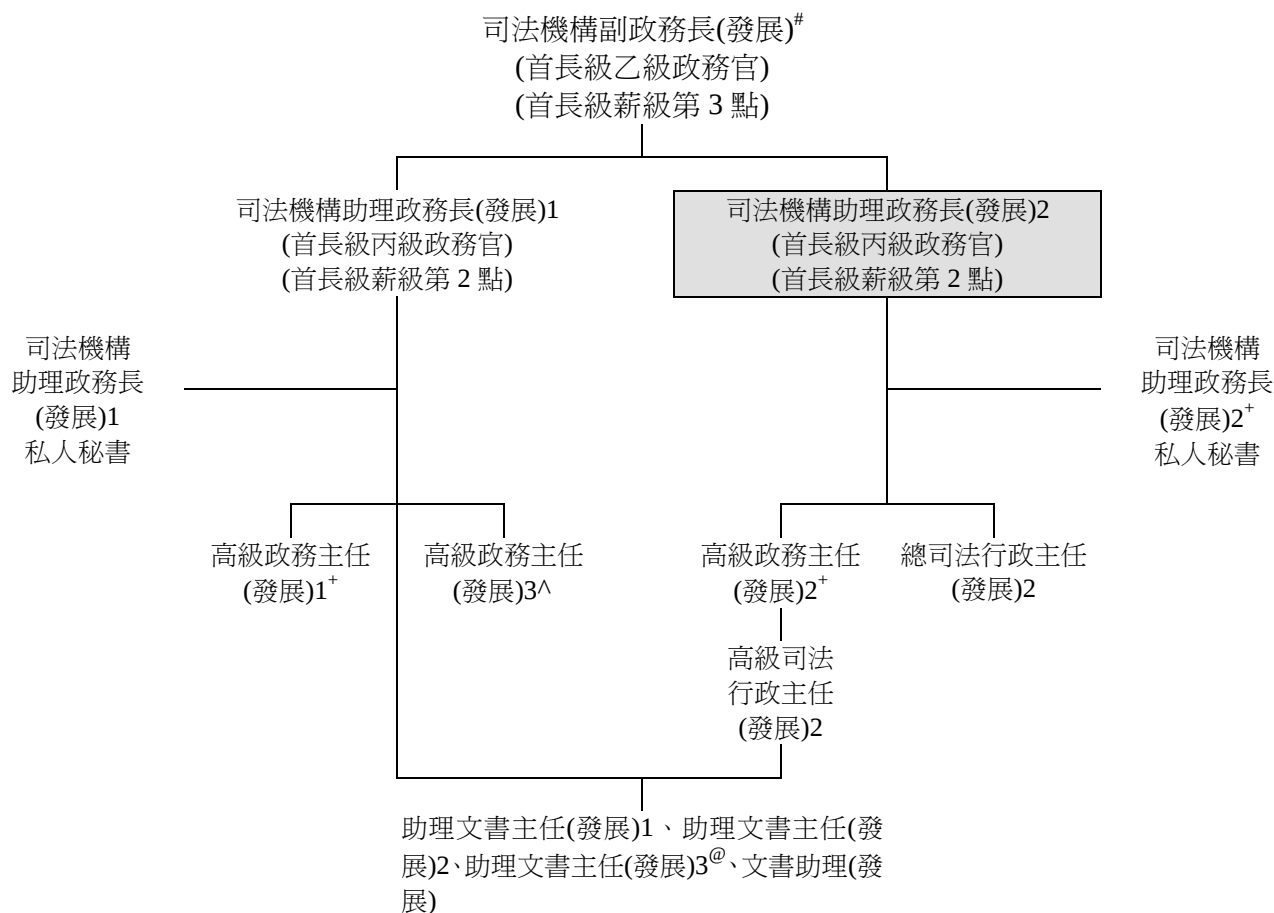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推展由司法機構提出有關修改各級法院和審裁處的法庭規則、系統／制度、常規及程序的各項廣泛、複雜和敏感的立法及政策建議。主要工作包括對家事訴訟程序規則進行檢討。
2. 推展由司法機構提出的其他立法工作，包括對法庭程序及流程持續作出運作上的改善。
3. 研究及推展由政府提出，而對司法機構有影響的重要立法及政策建議。
4. 研究由法律專業團體提出的立法建議。
5. 為司法機構的某些法定及非法定委員會(如各規則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
6. 監督及策導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活動和籌劃重大活動；以及就司法機構參與本地大學舉辦的多項法律培訓課程進行協調。
7. 監督發展組的行政事務。
8. 執行上司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司法機構發展組建議組織圖



說明：

— 建議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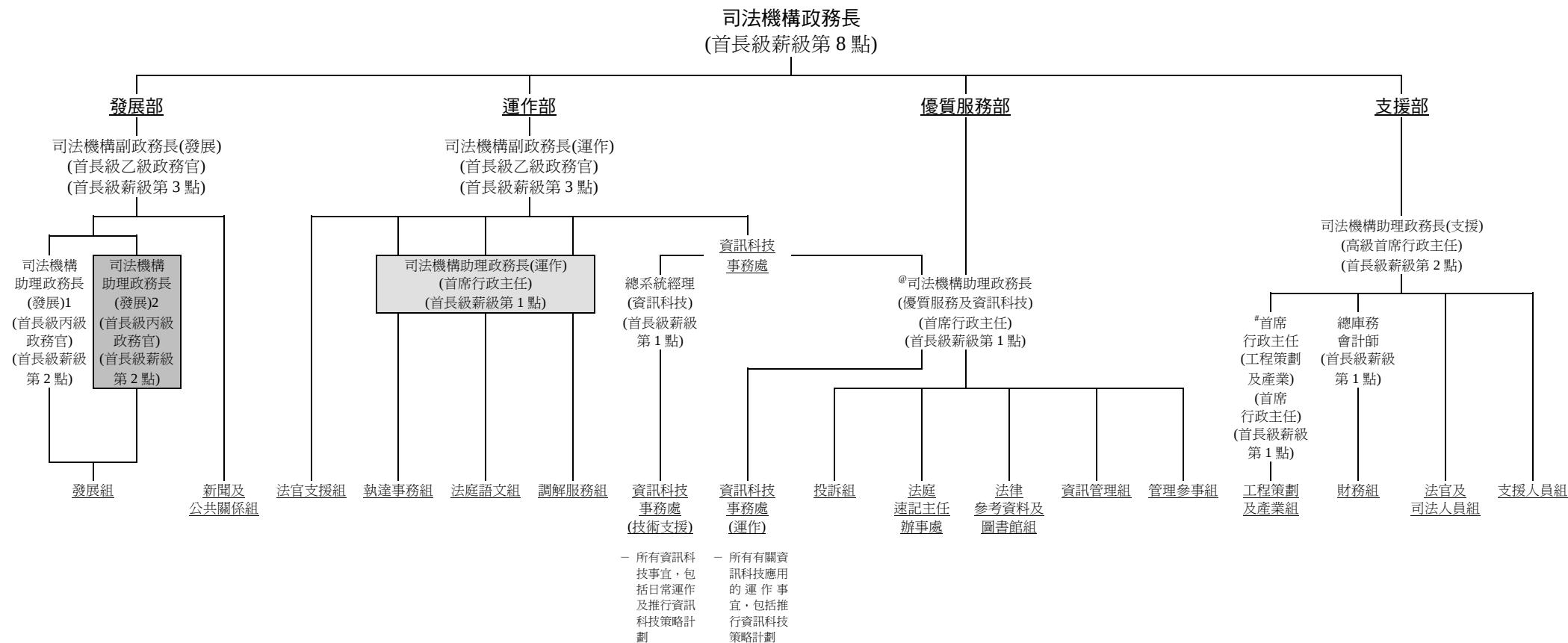
[#]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亦掌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私人辦公室和新聞及公共關係組。
為簡明起見，本組織圖只載列發展組的職位。

⁺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的有時限職位，為期 3 年。

[^] 將 1 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升格，為期 3 年，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018 年 4 月 1 日開設的有時限職位，為期 3 年。

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組織圖

**發展部**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
- 監察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事宜
- 與政府聯繫
- 與法律專業團體聯繫
- 立法事務
- 新聞及公共關係

運作部

- 執達主任服務
- 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 法庭語文
- 法院登記處
- 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 推廣與法庭相關的調解服務
-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服務
-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支援

優質服務部

- 投訴
- 數碼錄音及謄本製作服務
- 法律參考資料及圖書館
- 資訊管理
- 管理檢討

支援部

- 產業及大廈保安
- 財務
- 一般行政事務
- 人力資源管理
-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服務及培訓支援
- 為支援人員提供服務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建議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開設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編外職位。

@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及資訊科技)繼續就其工作範疇向司法機構政務長直接負責，有關資訊科技事務處(運作)的範疇則除外。